**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三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3次招考）**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2項規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

**貳、報名條件與應具備資格：**

一、報名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依據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第2條第2款本土語文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

**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

**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參、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 **甄選類別** | **需求** | **缺額錄取** | **每週上課節數** | **每節鐘點費** | **備註** |
| --- | --- | --- | --- | --- | --- |
| 1. **秀姑巒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１名** | **正取１名****備取１名** | **1節****(預定每星期一下午1:10~1:55)** | **400元** |  |
| 以下空白 |  |  |  |  |  |
| **◎聘期：自111學年度開學日起至結業式日止。(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特約事項：（一）本科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二）錄取人員於聘期期間，因法定事由應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肆、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伍、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彩色電子檔上傳本校通訊報名網站；請自行下戴簡章，甄選報名表、簡要自傳（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並列印出切結書、同意書簽名後掃瞄成pdf檔，依式填具報名表及相關表件後，連同相關書面審查資料附件，製作成電子檔**(檔名：111學年度第3次公告第O次招考\_新城國中\_教學支援人員\_ 語文\_姓名)**，於各次招考報名文書資料收件期限內上傳至本校電子通訊報名信箱 pch550325**@gmail.com** ，逾時不受理報名。

二、**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三、**甄選方式：採兩階段。**

本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即時疫情及縣府相關規定，為降低群聚染疫之風險，甄選方式採資料書面審查及口試方式辦理甄選。

（一）**第1階段：（資格審查）**

各次招考參加甄選人員應於各招考收件起迄期限內電子傳送報名相關檔案（如上述報名方式），承辦單位應於各次收件截止當日完成資格審查，並於當日下午4時前至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初審符合名單（<https://www.scjh.hlc.edu.tw/>）。

（二）**第2階段：（口試）**

符合資格審查人員，參加甄選人員應於各次招考口試日期10分鐘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應試報到，並依序至試場參加口試。（口試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行抽籤）

四、各甄選日期之書面資料收件迄日及口試日期如下：

| 招考 | 第1階段報名表及書面資料電子檔Email：pch550325@gmail.com | 第2階段口試、書面審查(各佔總成績50%) | 備註 |
| --- | --- | --- | --- |
| 收件起迄日期及時間 | 初審符合名單公告 | 日期 | 地點 | 時間 |
| 第1次 | 8/23(截至中午12時止) | 8/2316時前 | 111.08.24(星期三) | 本校校史室 | 上午09:00 |  |
| 第2次 | 8/25(截至中午12時止) | 8/2516時前 | 111.08.26(星期五) | 本校校史室 | 上午09:00 |  |
| 第3次 | 8/28(截至中午12時止) | 8/2816時前 | 111.08.29(星期ㄧ) | 本校校史室 | 上午09:00 |  |

五、口試報到程序：

（一）採網路通訊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口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報到，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請將電子檔請自行附貼於報名表上）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掃瞄成電子檔，隨報名表上傳至報名網站）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1.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3.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考試合格證書、研習證書等。**

**4. 切結書2種、同意書1種**。（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請下載簽名並隨報名表上傳至報名網站後，**於**口試當日繳交正本。**

5.如需寄發成績通知，請自附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6.其他證明文件。（如原住民籍需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陸、評分方式：

 一、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50％，合計100％。

二、評分項目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學經歷佔30％、相關證照佔40％、比賽或獎勵（輔導學生之優良事證）佔20％、個人作品或其他佔10%。

 （二）口試：教育理念20％、表達能力佔30％、儀表態度佔20％、專業知能佔30％。

 ※口試以8-10分鐘為原則。

（三）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四）口試時間開始計算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1年6月1日之後）者。

（2）依照書面審查、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5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及本校網站、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起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由本校公告錄取時，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同意應聘確認表單予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12時前回復同意應聘表單，並上傳郵局存摺影本，以完成線上報到程序（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校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依法令規定致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

 三、本簡章公告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地點或程序方式變更，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本校網站(<https://www.scjh.hlc.edu.tw/>)及門首公告。

四、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1.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 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 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

 2.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請參加甄選人員配合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若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3.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4.為避免人潮群聚，當日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五、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六、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七、辦理甄選人員於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八、學校資訊：

（一）校名: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二）地址：971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143號

（三）承辦單位：人事室

（四）聯絡電話：(03) 8263911分機216

（五）申訴受理信箱：pch550325@gmail.com

九、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

十、**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附錄】 壹、教師法部份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復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年8月19日**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3次教學支援甄選報名表**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報考類別： (科別及專長）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請附貼電子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 | （家）：（公）：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手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E-mail必填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經歷 |  |
| （一）初審 | （三）繳交報名費（ 免收） | （四）核發准考證 |
| 請依序檢附證明文件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無須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報名表（上傳報名網站）□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上傳報名網站）□畢業證書（驗正本,影本上傳報名網站）□本土語言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影本上傳報名網站）□切結書2種。**（影本上傳報名網站，口試繳交正本）**□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影本以電子郵件寄送，口試繳交正本）**□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簡要自傳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初審 | □符合□不符合 | 初審核章 |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考生簽認 |  |
| 應考紀錄 | □到考 □缺考 | 備註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 書面成績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 |
| 口試成績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 | --- | --- | --- |
| 身分證總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復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甄選編號：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教學支援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3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

□ 配合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若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 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 為避免人潮群聚，應考人親友不得進入考場(校園)。

倘違反前述事項應試，本人口試及試教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